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自願性公告 股份購回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之資料。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分別按最高價每股1.01港元及最低價每股0.99港元購回796,000股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購回」)。股份購回之購買價格總計約為802,005.70港元(未扣除經紀佣金及開支)，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該等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含需取消的購回股份)約0.030%。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股份價值被持續低估。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現時的財務資源能使其進行股份購回，而仍能於本財政年度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以持續本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受限於市況及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概不保證任何

股份購回之時間、數目或價格，或本公司是否會作出任何進一步購回。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陶德賢先生及 Andrew Harper 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兢先生(洪亮先生是王兢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 先生及才汝成先生。